

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銘傳大學桃園校區					
課程名稱	職場日語進階班第 01 期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進修推廣處 /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至臺灣就業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。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
訓練目標	訓練對日相關商務活動之基本會話能力及技巧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2017/9/1	介紹商務郵件基本格式	3 小時	2017/10/27	實際撰寫[確認]郵件	3 小時
	2017/9/8	如何撰寫[詢問]郵件	3 小時	2017/11/3	如何撰寫[招待]郵件	3 小時
	2017/9/15	實際撰寫[詢問]郵件	3 小時	2017/11/10	實際撰寫[招待]郵件	3 小時
	2017/9/22	如何撰寫[請託]郵件	3 小時	2017/11/17	如何適切陳述意見	3 小時
	2017/9/29	實際撰寫[請託]郵件	3 小時	2017/11/24	如何適切表達謝意	3 小時
	2017/10/13	如何撰寫[確認]郵件	3 小時	2017/12/1	如何適切表達歉意	3 小時
	2017/10/20	介紹商務郵件基本格式	3 小時	2017/12/8	如何適切邀約對方	3 小時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資格條件：對日語有興趣且熟習日語動詞變化之日語學習者。補助對象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1. 具本國籍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※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 ※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
遴選學員標準 與作業程序	透過本校推廣教育招生管道如平面及電子媒體廣告、網路以及電子郵件，向社會大眾及本校客戶資料庫之企業機關推廣介紹課程。委請熟悉此產業之專業經理人協助宣導。遴選方式：1. 由台灣就業通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。2. 已報名未於告知繳費期限內完成者，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，列後補名單。報名注意事項如下： 1. 臺灣就業通線上報名時，身分別須註明為身心障礙者 2. 繳費時，須檢附開訓當日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非親自繳費者，以傳真、掃描、郵寄、MAIL 等方式檢附) 3. 未於開訓前 7 日完成線上報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本單位將依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錄訓。					
招訓人數	23 名					
報名起迄日期	2017/08/01 至 2017/08/27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2017/09/01 至 2017/12/08，共計 42 小時 每週五 晚間 18：30-21：30 上課 (10/6 休)					
授課師資	李霽芳老師 專業領域：日語教育 曾任 桃園縣政府員工訓練日語講師·景文科技大學兼任日語講師現任 台灣日立公司日語講師·世新大學兼任日語講師 現任台灣日立公司日語講師·景文科技大學兼任日語講師				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\$588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 \$470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1176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					
退費辦法	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(一) 因故未開班。(二) 未如期開班。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				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 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				
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	聯絡電話：03-3593856 聯絡人：陳允茶 傳真：03-3593855 電子郵件：yfchen@mail.mcu.edu.tw					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 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331 http://thmr.wda.gov.tw 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 傳真：03-4752584				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